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CZX-2026-0021

合同名称：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北京市重点行业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监管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北京市重点行业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监管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门禁服务保障

1.提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联网软件一年期租用服务，软件应符合HJ1321-2023《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要求。

2.提供企业联网对接及软件服务保障维护相关服务一年。

（二）门禁软件区县分局端服务

面向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专业化数据功能服务：

（1）按区域、行业类型、车辆排放阶段等维度对各区县企业用车统计与分析功能服务。

（2）对区域内企业使用异常、不合格车辆行为进行分析、预警，推送至市、区两级管理用户功能服务。

（3）在重污染天气管控、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管控期间，提供企业用车情况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数据专项分析服务。

（4）对前端门禁设备统一巡检监控，设备离线、故障等信息及时推送监管端用户功能。

（三）门禁软件企业端服务

提供全市不少于300家企业联网接入软件对接服务，包括技术支撑、疑问解答、协助解决技术难点等，为企业提供数据传输相关问题分析服务，及时反馈并持续跟踪服务：

（1）提供对已接入与新增企业的全流程技术支撑、疑问解答、技术难点协助解决、数据传输问题分析与跟踪处置。

（2）对企业的门禁联网在线状态进行监控，设备离线、异常及时推送企业。

（3）企业用车情况统计分析，识别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使用行为并有推送提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醒企业功能。

（四）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分析、传输服务，配合与其他单位、部门开展数据支撑工作，提供离线相关分析服务，主要针对问题车辆的分析，实现跨部门、跨单位的数据支撑：

1.数据上报服务，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三级联网要求将数据推送到生态环境部。

2.开展多单位、部门数据融合共享，实现门禁数据跨部门推送、共享与业务协同。

（五）门禁软件保障服务

提供整体服务支持，保障软件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各种运行时问题。最终形成服务保障日志。在 24 小时内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软件运行故障、异常问题。

人员要求：至少应配备 2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不少于 24 个人月的软件功能完善与运行保障。采购方为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六）服务成果

通过项目实施掌握我市重点行业企业车辆进出情况，为排放超标车辆监管提供线索，为市、区重点用车大户监管工作提供助力，为我市移动源清洁运输、结构减排提供技术支持。共形成 2 项成果具体如下：

1、北京市重点用车单位门禁信息数据集。

2、软件运行期间服务报告。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北京市重点行业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监管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3389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133890.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见索即付)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07112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22523110901

银行行号：308100005256

联系人和电话：010-62799880

4.2.2工作中期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26778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中期服务工作，提交北京市门禁监管服务中期运行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5.2 2027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工作，提交北京市门禁监管服务运行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期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服务的阶段性预验收。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应满足标准文件要求与合同要求。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每持续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持续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胡宇腾

电话：010-81254236

日期：2026.5.20

乙方：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段凯航

电话：010-62799880

日期：2026.5.21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